

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市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颁发的决定、决议、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决定和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

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命程序，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的决定；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我市实际，草拟有关地方性规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设立 1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室、信访室、干部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审理室、第一至九纪检监察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7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3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7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3.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33.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33.28	总计	62	3,83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3,833.28	3,83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9.92	3,4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79.92	3,4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015.77	3,0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80	3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35	4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5	2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5	2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	3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9	15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	2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1	1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1	1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1	1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33.28	3,047.03	786.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9.92	2,693.67	786.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79.92	2,693.67	786.25			
2011101			行政运行	3,015.77	2,693.67	322.1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80		365.80			
2011106			巡视工作	49.00		49.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35		4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5	219.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25	219.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	31.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09	15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7	29.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11	134.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11	134.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11	13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79.92	3,47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25	21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11	134.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3.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33.28	3,833.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33.28	总计	64	3,833.28	3,83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 833. 28	3, 047. 03	786. 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479. 92	2, 693. 67	786. 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 479. 92	2, 693. 67	786. 25
2011101			行政运行	3, 015. 77	2, 693. 67	322. 1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 80		365. 80
2011106			巡视工作	49. 00		49.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9. 35		49.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 25	219. 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 25	219. 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 39	31.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 09	158. 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77	29. 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 11	134.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 11	134.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11	134.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8.71	30201	办公费	29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0.21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0.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8.1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58.09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5	30207	邮电费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0	30208	取暖费	1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8.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5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8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5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4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6.40	30229	福利费	1.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55.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45.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9.11	公用经费合计					67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73.50	73.50	73.4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5.00	55.00	55.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5.00	55.00	55.00
3.公务接待费	6	18.50	18.50	18.41
（1）国内接待费	7	——	——	18.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6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43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833.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83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2.86 万元，增长 20.53%，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大案要案经费及党风廉政建设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833.2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833.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833.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2.86 万元，增长 20.5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大案要案增多，专案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执行零基预算，年末没有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047.03 万元，占 79.49%；项目支出 786.25 万元，占 20.5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158.68 万元，决算数 383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38.65 万元，决算数 347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 年初预算不包含乡镇纪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2. 年中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有追加；3. 年中追加大案要案经费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5.91 万元，决算数 21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动，追加了做实职业年金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4.11 万元，决算数 13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没有差异。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7.0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37.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9.27 万元，增长 59.2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大案要案增加，办案补贴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4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坚决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医保费用放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应，造成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相应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2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03 万元，增长 146.25%，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办公用品增加，资本性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3.50 万元，决算数 73.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1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5.00 万元，决算数 55.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未安排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也未安排相关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5.00 万元，决算数 5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标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标准。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8.50 万元，决算数 18.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0%，主要原因：未完成预算数的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及时拨付。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50%，主要原因：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未及时拨付。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60 批，累计接待 1436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外调及监督检查用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7.9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49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办公用品采购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32.4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高安留置分中心广场修缮工程。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

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两个项目绩效总得分均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

“优”。从评价情况看，高安市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自身职责使命，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内部职责分工，成立了由财务室牵头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制度，严格评价标准，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确保评价质量，根据相关文件资料合理确定绩效评价的目标。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按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核查，查阅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资金管理、经费支出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高安留置分中心广场修缮工程”。从评价情况看，两个项目绩效总得分均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中国共产党高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高安留置分中心广场修缮工程”等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结果如下：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高安市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纪委监委		
项目负责人		高安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		795521282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212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2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21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12	市县财政		212	市县财政		212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依据充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	4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	4	
过程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3	预算执行率	95%	95%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3	
		组织实施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审查调查次数	≥200 次	200	5	
			5	宣讲培训次数	≥4 次	4	5	
		产出质量	5	问题线索处置率	≥98%	98%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98%	98%	5	
		产出时效	10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8%	98%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	1	10	

效益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10	党员干部防腐意识提高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高安留置分中心广场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高安市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纪委监委		
项目负责人		高安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		795521282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26.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6.8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26.8
其中：中央财政		26.8	其中：中央财政		26.8	其中：中央财政		26.8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依据充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	4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	4	
过程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3	预算执行率	95%	95%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3	

		组织实施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新建机动车棚	≥35 米	35	5
			5	新建沥青路面	≥1522 平方米	1522	5
		产出质量	5	路面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车棚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完成时间	≤3 个月	2 个月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	1	10
效益	60	经济效益	0				0
		社会效益	10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10
		生态效益	0				0
		可持续影响	0				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乡镇纪委工作经费是常年发展性项目。党中央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战略要求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乡镇纪委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职责和使命。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坚定反腐败斗争的决心和信心，坚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市委市政府下拨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212 万元。

2024 年，制定完善了《高安市纪委监委片区协作工作方案》，采取“委班子成员+纪检监察室+乡镇（街道）纪委”的模式，实行片区联动办案、监督检查，由片区领导统筹片区内力量进行案件查办，案件质量和数量得到双提升。截至 1-11 月，全市共处置问题线索 1187 件，同比增长 67.89%；立案 486 件，同比增长 88.37%；自办件 380 件，同比增长 185.71%；乡镇（街道）纪委自办案件 214 件，同比增长

289.09%；结案 487 件，同比增长 97.97%。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212 万元用于乡镇纪检监察业务开展，主要用途为交通费、办公用品费、谈话点维护费、住宿费、工作餐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体目标是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纯洁干部队伍，维护党的形象，巩固红色江山，为党赢得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性。

阶段性目标是保证乡镇纪委工作有效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坚强保证。监督乡镇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贯彻执行；协助党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年开展审查调理次数不少于 200 次，问题线索处置率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

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20%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40%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2. 与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座谈，收集相关资料。3. 采用合适的评价方式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 4 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经评价组认定，市委巡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对推动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审慎评价，乡镇纪委工作经费绩效总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上级要求设立，立项合规合法，故未设置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由财政预算拨款，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设置 40 分，得 40 分，具体如下：

产出数量-

-审查调查次数：期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200 次，实际次数为 247 次，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宣讲培训次数：期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4 次，实际次数为 4 次，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产出质量-问题线索处置率：期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处置率为 98%，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立案案件办结率：期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办结率为 98%，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产出时效-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期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办结率为 98%，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期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1，实际节约率为 1，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设置 20 分，得 20 分，具体如下：

社会效益-党员干部防腐意识提高：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实际目标基本达成，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期初绩效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财政支出项目满意测评表，群众满意度为 100%，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部监管薄弱，人员配备不足。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只配

备了两名工作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管，配备专业人员，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工作的重视。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配备相关人员专门负责项目支出运行管理。

2、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预算的结构与实际支出的结构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应根据项目活动、项目开支范围、成本定额等有关资料来更精确的进行项目经费预算，加强各部门的沟通联系。

3、业务管理方面，继续加强业务学习，按季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落实问责机制，将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评价依据，以提高部门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